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356/2017/1115/298359/content_298359.htm)

附錄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印發《化工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和《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的通知：

明確 40 項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

日前，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印發《化工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和《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以下簡稱《判定標準》）的通知。

《通知》指出，為準確判定、及時整改化工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及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產安全事故。各級安全監管部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要將《判定標準》作為執法檢查的重要依據，強化執法檢查，建立健全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治理督辦制度，督促生產經營單位及時消除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

《通知》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標準，以下 40 種情況將納入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

化工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

- 一、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依法經考核合格。
- 二、特種作業人員未持證上崗。
- 三、涉及“兩重點一重大”的生產裝置、儲存設施外部安全防護距離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四、涉及重點監管危險化工工藝的裝置未實現自動化控制，系統未實現緊急停車功能，裝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未投入使用。
- 五、構成一級、二級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罐區未實現緊急切斷功能；涉及毒性氣體、液化氣體、劇毒液體的一級、二級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罐區未配備獨立的安全儀表系統。
- 六、全壓力式液化烴儲罐未按國家標準設置注水措施。
- 七、液化烴、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氣體的充裝未使用萬向管道充裝系統。
- 八、光氣、氯氣等劇毒氣體及硫化氫氣體管道穿越除廠區（包括化工園區、工業園區）外的公共區域。
- 九、地區架空電力線路穿越生產區且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十、在役化工裝置未經正規設計且未進行安全設計診斷。
-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術工藝、設備目錄列出的工藝、設備。
-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氣體泄漏的場所未按國家標準設置檢測報警裝置，爆炸危險場所未按國家標準安裝使用防爆電氣設備。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